（上接B6版）

（15）通辽市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辽市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中期能源持有9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MX0E644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洞河大街好旺角小区(47#11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经营，目前没有财务数据。

（16）通辽市君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辽市君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构成	通辽市君海投资有限公司持9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MA0MX8HU2T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铁东街新华小区(商圈东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经营，目前没有财务数据。

（17）萧声岛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萧声岛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中期能源持有9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MA0QE57Q81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至2026年05月05日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文化路9-23号付C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经营，目前没有财务数据。

（18）萧声岛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萧声岛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中期能源持有9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MA0QE57L7R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至2026年05月05日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文化路9-23号付D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目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经营，目前没有财务数据。

7、华君电力（中国）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拟收购的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①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君电力（中国）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52,809.97万元。

华君电力（中国）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是否抵押
1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09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10,899.10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2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1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8,854.22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3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2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5,507.12	瑞欣光电	办公楼、仓库	是
4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4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221.78	瑞欣光电	非住宅	是
5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5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3,358.61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6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6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5,285.08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7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7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6,436.79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8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0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6,004.79	中期能源	车间	是
9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3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4,019.54	中期能源	仓库	是
10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018018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1,996.50	中期能源	车间	是
11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CZ0101886号	金坛市袁宾西路326号	7,463.24	海润常州	车间	是
12	金坛房产证第金字第CZ0101885号	金坛市袁宾西路326号	13,724.57	海润常州	研发车间、食堂、宿舍	是
13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53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1幢	9,984.91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4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52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4幢	9,145.98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5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54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5幢	4,992.45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6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55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6幢	9,145.98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7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50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7幢	9,145.98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8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48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8幢	11,424.81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9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51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09幢	7,774.92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20	句容权证郭庄镇字第06600549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交通大道交口北10幢	7,774.92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注：（1）上述房产为瑞欣光电、海润常州和句容中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海润常州建筑面积为6,000.00㎡的厂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②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君电力（中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7,778.70万元。

华君电力（中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地址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龙岗用（2015）第1379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瑞欣光电	出让	工业用地	71,050.50	2056.12.29	是
2	龙岗用（2015）第1691号	新城广场路西侧良荣路北侧	海润常州	出让	工业用地	34,228.00	2065.02.13	是
3	龙岗用（2015）第1281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中期能源	出让	工业用地	56,341.00	2056.12.30	是
4	龙岗用（2015）第1380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6号	中期能源	出让	工业用地	34,790.00	2061.07.15	否
5	句容国用（2016）第3234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句容光科	出让	工业用地	7281.00	2064.03.05	是
6	句容国用（2016）第3235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句容光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69.00	2062.01.17	是
7	句容国用（2016）第3236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句容光科	出让	工业用地	53,935.00	2064.03.05	是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为瑞欣光电、海润常州和句容中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君电力（中国）除拥有土地使用权、用友财务软件外，没有拥有任何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君电力（中国）的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权清晰，除上述已抵押的土地、房产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主要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君电力（中国）负债总额为104,268.33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

（3）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君电力（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担保的情况。

8、主营业务情况

华君电力（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片、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多晶硅片业务由瑞欣光电经营，组件业务由海润常州经营。

除上述业务外，瑞欣光电拥有年生产能力为200MW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目前已出租给苏州光达睿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句容中科将设计建设年生产能力为500MW的组件生产线，海润常州将开展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华君电力（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旨在打造完整的光伏产业链。

9、华君电力（中国）简要财务报表

华君电力（中国）成立于2014年11月，作为持股型企业，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和收入来源于（1）2015年8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瑞欣光电、海润常州和中期能源；（2）2015年12月设立的句容中科。瑞欣光电、海润常州和中期能源均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2015年9月1日纳入华君电力（中国）合并报表范围；句容中科2015年12月31日设立，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华君电力（中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268.33	86,783.01
负债总额	104,268.33	52,453.22
股东权益总额	36,389.78	34,329.79
项目	2016于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0,726.02	6,963.06
营业利润	2,124.17	-3,276.85
净利润	2,059.99	-3,637.40

（2）经营情况分析

华君电力（中国）下属隆欣光电、海润常州和中期能源分别成立于2014年5月、2014年11月和2015年1月，是2015年8月华君电力（中国）通过收购取得三家公司全部股权，收购时三家公司均无实收资本，资金主要依靠外部借款，2015年度财务费用合计达到890.89万元；收购时海润常州处于停产检修状态，中期能源处于停产状态，瑞欣光电业务开展较为缓慢，收购后，华君电力（中国）及关联单位对瑞欣光电进行了资金支持，业务逐步拓展，收入增加较快，海润常州通过后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2015年12月组件产品也已下线，但受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产能未充分利用，公司还处于业务开拓期影响，华君电力（中国）整体毛利率较低，管理费用较大；截至2015年年末，中期能源单品业务尚未开展，公司根据单品业务未来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计提了1,215.84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发生损失756.30万元。受上述各因素的共同影响，华君电力（中国）2015年发生亏损3,637.40万元。

华君电力（中国）收购上述三家公司之后，先后投入3.5亿元，将三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于以充实到位，对海润常州进行了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于2015年12月实现了光伏组件的生产，光伏组件产能为500MW/年，2016年预计能够实现组件生产产能300MW，同时，海润常州新成立了句容中科，进行500MW/年光伏组件产能建设，目前厂房建设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后续的设备采购和安装。此外，收购瑞欣光电后，其陆续从参股到较快发展，瑞欣产能为335MW/年，产能利用率和盈利情况逐渐增长，目前瑞欣光电产能已经充分利用。中期能源的单晶业务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拟进行单晶硅片的切片，目前从事部分光伏产品的贸易。2016年上半年，华君电力（中国）下属的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加，总体经营状况较好。

10、华君电力（中国）与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最近24个月重大交易情况

（1）交易内容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华君电力（中国）与海润光伏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华君电力（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2）往来款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君电力（中国）与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零。

（二）并网光伏电站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河泽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容量	20MW
项目总投资	15,840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805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实施主体增资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河南省陕县
项目建设周期	6个月

（2）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容量	30MW
项目总投资	24,050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23,9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实施主体增资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河北省涉县
项目建设周期	6个月

（3）河北高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高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容量	20MW
项目总投资	15,640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4,863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燕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实施主体增资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河北省燕义县
项目建设周期	6个月

（4）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容量	50MW
项目总投资	39,354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39,354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实施主体增资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项目建设周期	9个月

（5）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容量	80MW
项目总投资	62,470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54,765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拟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实施主体增资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
项目建设周期	9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我国能源安全

2014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42.60亿吨标煤，占世界能源消费总量的23%，能源消耗增量占全球能源消耗增量的61%，能源消费结构中传统化石能源占比近90%，其中煤炭消费占比最高，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6%，占全球煤炭消费的50.6%，非化石能源占比不足10%，高比例的化石能源消费给我国和全球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能源安全形势严峻：一方面，我国能源资源短缺，常规化石能源可持续供应能力不足，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储采比分别为30年、11.9年和125.7年，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储量和开采量来预测，至本世纪中叶我国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将面临着枯竭的危险；另一方面，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能源需求过快增长，能源消耗总量由2001年的15.04亿吨标煤增长至2014年的42.60亿吨标煤，石油对外依存度从本世纪初的26%上升至2014年的近60%。未来30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将不断增长，同时煤炭石油面临逐步枯竭的危险，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是改善我国能源供给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

国务院2014年11月公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立足国内，加强能源供应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自主控制能源对外依存度的能力，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根据2014年11月12日中国与美国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将于2030年将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20%。

（2）嘉投项目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可实现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是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全国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日照在2200小时以上，年太阳辐射总量大于每平方米5000兆焦，属于太阳能利用条件较好的地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日照时数较长，太阳辐射总量较大，属于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加当地绿色电能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以上主要来源于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的销售，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在保持技术创新，通过工艺提升、设备改造稳固公司产品制造优势基础上，加大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自有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并通过自有光伏电站的转让带动项目的滚动开发和光伏产品的销售，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实现光伏电站的运营，使公司在光伏硅片、电池和组件生产方面的优势延伸至光伏电站承包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建设200MW光伏电站，项目建成运营，将形成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外转让价能实现项目转让收益，所得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持续滚动开发。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

光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保障能源安全，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应对雾霾，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大力发展光伏产业能够实现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光伏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1月和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当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分别为1,000万千瓦、1,780万千瓦，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约530万千瓦，调增后国家能源局确定2015年年度建设规模达到2,310万千瓦，较2014年规模增长131%。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2050》：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1亿千瓦、4亿千瓦和10亿千瓦，根据2015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光伏大会暨展览会消息，2020年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目标将从之前的1亿千瓦上调至1.5亿千瓦。2030年以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要的替代电源之一，2050年之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导电源之一。截至2016年3月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为5,031万千瓦，未来五年，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年均增长在2,000万千瓦左右，年均增长将达到25%。

（2）公司具备光伏产品制造和研发优势，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与运维经验丰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电池组件将由公司自行生产，目前公司电池组件产能和产量位居国内前十，产品质量管理严格，制造技术先进，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有国际化专业研发团队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平台，建成了国际一流的光伏检测中心，研发专项和研发中试线，公司累计授权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连续五年专利申请数量遥遥领先，专利申请总量位中国光伏企业前列；量产的多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8.4%，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9.8%，在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靠的光伏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需要。

公司除具备较强的产品制造优势和研发优势外，同时具备较为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经验。海润光伏2011年起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国外光伏电站实现了保加利亚90.68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罗马尼亚89.10MW地面电站项目，意大利13.08MW温室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等，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完成了通辽100MW光伏地面电站、新疆哈密10兆瓦分布式电站、新疆精河20MW地面电站项目、武威75MW地面电站项目、新疆精河20MW地面电站项目等，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478MW，（其中转让光伏电站178MW），在建光伏电站达到310MW，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129MW，总包外部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共计518MW，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较强的项目开发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随着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电站的投资成本不断降低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行业飞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逆变器、支架等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部分价格不断下跌。据统计，2007年至2015年，电池组件的市场价格从每瓦36元降低至目前的3.5至3.8元，下跌近90%，逆变器价格从每瓦4元降低至目前的0.3元，下降幅度超过90%，并网光伏系统价格从每瓦60元降低至7至8元，下跌幅度超过85%。根据《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光伏系统成本将下降到1.5万元/千瓦，到2020年，系统成本下降到1万元/千瓦，实际上，2013年光伏系统成本已经降至1万元/千瓦左右。受电池组件、逆变器等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光伏电站投资成本不断降低，光伏电站项目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5）随着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断降低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飞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逆变器、支架等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部分价格不断下跌。据统计，2007年至2015年，电池组件的市场价格从每瓦36元降低至目前的3.5至3.8元，下跌近90%，逆变器价格从每瓦4元降低至目前的0.3元，下降幅度超过90%，并网光伏系统价格从每瓦60元降低至7至8元，下跌幅度超过85%。根据《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光伏系统成本将下降到1万元/千瓦，实际上，2013年光伏系统成本已经降至1万元/千瓦左右。受电池组件、逆变器等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光伏电站投资成本不断降低，光伏电站项目盈利能力不断增长。

（6）项目未来收益较好

募投项目所在地日照时数长，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选取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建设200MW，项目未来收益较好，内部收益率均超过9%，同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可以带动公司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和内部销售，光伏电站并网后对外转让可以形成项目公司的对外转让收益以及组件利润的实现，带来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提升。

4、项目的经济评价

光伏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对光伏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时能够获取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营利润。在公司持开发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况下，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需求较大，转让光伏电站能够获取更大收益时，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对外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获取光伏电站对外转让的收益。

经测算，在公司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的情况下，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均超过9%，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均不超过9年，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后对外转让亦能实现好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对外转让的净资本收益率
1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83%	8.29年	5.63%
2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74%	8.32年	5.47%
3	河北高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2.01%	7.10年	20.88%
4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55%	7.81年	10.46%
5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27%	7.99年	8.60%

注：光伏电站并网后对外转让时假定交易对于要求的内部收益率为9%。

5、光伏电站投资涉及审批及备案情况

河泽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取得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三环审[2015]66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取得邯郸市环境保护局“邯环表[2016]5号”审批意见。

河北高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张环表[2016]14号”审批意见。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取得通辽市环境保护局“通环审[2016]21号”审批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取得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鄂环审字[2016]38号”初审意见，尚需上级环保部门批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能扩大和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快速增加，光伏产品制造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快速提高，同时公司将加快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扩大光伏电站的规模，通过增加光伏电站的运营、运营和转让规模带动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整个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未及预期，公司面临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被摊薄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收益的产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及评估方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性经营、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华君电力（中国）母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44,445.77万元，负债总额为6,486.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7,959.4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57,799.38万元，负债总额为6,486.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313.09万元，评估增值13,353.61万元，增值率为35.18%。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1,313.09万元。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华君电力（中国）是拟投资公司，自身没有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因而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无法采用收益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华君电力（中国）企业类型、业务特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对华君电力（中国）母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君电力（中国）共有4家全资下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瑞欣光电

瑞欣光电的主营业务是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为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由于该公司已经生产经营且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假设评估准则，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乘以华君电力（中国）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中翔能源

中翔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成立至今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且主要产品单晶硅片的市场前景处于低迷状态，因此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依据评估准则，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华君电力（中国）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海润常州

海润常州的主营业务为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公司已经生产经营且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依据评估准则，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乘以华君电力（中国）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4、海润常州子公司——句容中科

句容中科的主营业务为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公司2015年12月刚刚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建期，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能够真实反映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因此评估中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然后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华君电力（中国）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二）董事会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声明，经审阅，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君电力（中国）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华君电力、保华兴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的声明，经审阅，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君电力（中国）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华君电力、保华兴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产能快速提高，并网光伏电站规模将大幅提高，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建设、转让和运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战略发展重心，并带动公司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在上游光伏产品制造和下游光伏电站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YANG HUAJIN（杨怀进），无实际控制人。按发行上限计算，公司新增预计将增加不超过740,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YANG HUAJIN（杨怀进）先生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为7.75%，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持股合计将达到11.52%。此外，孟广宝先生配偶鲍乐女士，于2016年1月19日公司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520.30万股本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孟广宝先生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为11.61%，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实现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任命，2016年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2016年6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聘任孟广宝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板块目前以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的销售为主，光伏电站板块以光伏电站承包建设的工程施工，自有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电站的销售为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产品制造板块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网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规模得到快速扩大，形成光伏产品制造业务与下游光伏电站协同发展的局面，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后续融资能力大幅提升。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光伏产品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并网光伏电站的运营收入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的转让收益也将快速增加，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不断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预计将相应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孟广宝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孟广宝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在同业竞争；同时，